

丹寨县 2025 年度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 帮扶龙泉镇泉山村道路硬化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丹寨县 2025 年度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帮扶龙泉镇泉

山村道路硬化

发 包 人：丹寨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承 包 人：贵州辰熠建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6 日

丹寨县 2025 年度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帮扶 龙泉镇泉山村道路硬化

甲方：丹寨县文体广电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贵州辰熠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丹寨县 2025 年度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帮扶龙泉镇泉山村道路硬化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工程概况

1. 工程项目名称：丹寨县 2025 年度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帮扶龙泉镇泉山村道路硬化

2. 工程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内容：在泉山村改建便民道路 2.68 公里，平均路基宽度 5 米，包含路面平整、硬化、安全护栏等工程。（具体内容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最终以实际建设工程量和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工期、保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采购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期间如遇连续大雨、低温等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以及无法抗拒自然灾害影响施工，经甲方和乙方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合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未具体明确单价的按《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结合当期材料信息价结算，项目最终已据实结算 来结算金额。

2.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零玖拾陆圆整，（小写）：¥1496096.00 元。

六、竣工验收

由乙方实施竣工达到质量要求并提供竣工材料向甲方申请项目工程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移交给甲方。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实际进度付款，签订合同 3 个工作日后，施工方进场，甲方支付乙方 30%工程预付款，后续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完工支付至 60%和支付至 90%；剩余 10%等县级验收审计完成后支付。

质保期 1 年，乙方预先缴纳合同价的 3%作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经复检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质保金，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在 10 日内进场无偿维修至达到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使用条件。

八、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工程场地协调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工程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安全管理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由乙方在 10 日内进行无偿修理或者返工、重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重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严禁乙方拖欠民工工资，乙方需保证按时拨付民工工资，甲方有权随时督查是否拖欠民工工资，如乙方拖欠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至民工。

4、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工程质量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竣工验收前，由乙方自行保管货物，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竣工验收时，如果存在异议，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直到乙方处理完毕异议。

6、本项目由乙方授权贵州辰熠建筑有限公司丹寨分公司为发包人提供建筑服务、结算工程款、增值税发票。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视为违约，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2、乙方竣工移交的项目工程，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又未履行合同约定进场完成返场无偿维修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4、因甲方项目场地交付时间拖延和项目工程设计变更而导致本项目工程工期延期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或者项目主管部门的认定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纠纷的解决

对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依法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裁决。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章）：丹寨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单位地址：丹寨县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2015.8.6	乙方（章）：贵州辰熠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丙梅街道北上新区县公安局路口私宅二楼201号 开户名称：贵州辰熠建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寨支行 账 号：24070580092001433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8984805565
--	---